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41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秀寶、江永昌、黃秀芳等 17 人，鑑於財政乃庶政之母，是政府達成各項施政目標的重要支柱，舉凡推動「交通、衛生、教育、經濟與福利等」皆是經由租稅所推動，因此，租稅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動力，更是一個國家生存所必須。憲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」納稅是國人之責任，而要養成納稅的習慣，則必須從小做起。良好教育是國家進步的基礎，學校教育是有系統的學習型組織，要讓納稅觀念深植人心，必須把「正確的租稅觀念」帶入校園裡。再者，勞動意識、勞動權益與勞動人權等議題，從個人、大眾意見串聯、民間學術研討，乃至於國家法令的修訂與實施，屢屢受到國人關注和討論，但有關勞動教育則付之闕如。最後，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。爰此，特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長年以來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。又本法於民國 101 年修正公布，102 年元月一日起施行，第二條明列諸多執掌事項，然而有關租稅教育一項，付之闕如。財政乃庶政之母，是政府達成各項施政目標重要支柱，舉凡推動「交通、衛生、教育、經濟與福利等」皆是經由租稅所推動，租稅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動力，更是一個國家生存所必須。憲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」納稅是國人之責任，而要養成納稅的習慣，則必須從小做起。
- 二、租稅是一個國家存在的基礎，每一個國民誠實納稅，是穩固這基礎的唯一辦法，讓國家長存，必須將此觀念從小扎根，因此，落實租稅教育就顯得格外重要，除加強對租稅認知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更要灌輸學子對於納稅的使命感，建立以誠實納稅為榮，以不法逃稅為恥的觀念。

- 三、衡諸當前政府全盤進行經濟轉型，推動前瞻內需建設之際、勞權提升以落實公平經濟、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等政策已成為國家進步重要指標，而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，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，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。是以漸進、逐步、全面性來改善上述各類事項，似應實施勞動教育，以推升技術職業教育，促進勞動意見發表，統合各方建議，逐步臻善勞動權益。
- 四、教育部為綜理我國學術發展、教育政策研擬與校園輔導、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，應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並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

提案人：	劉建國	陳秀寶	江永昌	黃秀芳	
連署人：	陳椒華	楊 曜	羅致政	洪申翰	陳亭妃
	莊競程	周春米	莊瑞雄	黃國書	范 雲
	趙天麟	羅美玲	賴品妤		

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<u>租稅教育、勞動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</u>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 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</p>	<p>一、本條第二款新增「租稅教育」、「勞動教育」、「多元文化教育」作為教育部掌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長年以來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。又本法於民國 101 年修正公布，102 年元月一日起施行，第二條明列諸多執掌事項，然而有關租稅教育一項，付之闕如。財政乃庶政之母，是政府達成各項施政目標重要支柱，舉凡推動「交通、衛生、教育、經濟與福利等」皆是經由租稅所推動，租稅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動力，更是一個國家生存所必須。憲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」納稅是國人之責任，而要養成納稅的習慣，則必須從小做起。</p> <p>三、當前雖有將少部分勞動議題結合其他教育事項置入課綱，且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也進行教科書編撰，但現行課綱並未針對勞動教育做系統性規範設計，且課綱就法位階效力而言，僅列於行政規則之範疇。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，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，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。故應實施勞動教育，以推升</p>

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<p>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<p>技術職業教育，促進勞動意見發表，統合各方建議，逐步臻善勞動權益。</p> <p>四、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除固有族群外，更有來自世界各地之族群，其文化也逐步融入我國生活文化之中。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，使我國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其多元之處，進而接納且欣賞不同文化。應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並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</p>
--	--	--